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 TFDA 與 TAF 認證實驗室

✓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實驗室及品管課實驗室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認證情況

	食安中心 食品安全 實驗室	品管課實驗室				
		永康品管	新市品管	中壢品管	楊梅品管	湖口品管
TAF (ISO 17025)	✓	✓	✓	✓	✓	✓
TFDA	-	✓	✓	✓	✓	✓

✓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項目一覽表

實驗室	食品檢驗相關		非食品 檢驗相關	
	TFDA 認證項目 ^{註2}	TAF 認證項目 ^{註3}	TAF 認證項目	
食安中心 食品安全 實驗室	NA ^{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型受體素類 21 項 四環黴素類 7 項 氯黴素類 4 項 塑化劑類 18 項 黃麴毒素類 5 項 重金屬 17 項 硝基夫喃代謝物類 5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藥類 410 項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類 16 項 離子型抗球蟲藥 5 項 動物用藥 48 項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1 項 孔雀綠、結晶紫及其代謝物 2 項 	重金屬 (適用於環境 水體) 8 項
品管實驗室 (永康/新市 中壢/楊梅/ 湖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生物 16 項 水分 2 項 粗灰分 2 項 咖啡因 1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生物 40 項 一般成分 19 項 防腐劑 17 項 重金屬 1 項 微生物毒素 1 項 		微生物 (適用於水產 飼料產品) 1 項

註1：因食安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同時具備 TAF 與 TFDA 之硝基夫喃代謝物類、氯黴素類認證，後續考量 TAF 於全球通行度較高，故於 2019 年 TFDA 證書到期後，即停止申請 TFDA 抗氧化劑類、硝基夫喃代謝物類、氯黴素類認證。

註2：各實驗室於 2023 年無新增 TFDA 認證項目，其中固形物經品管實驗室評估檢驗件數較低，故停止申請 TFDA 固形物認證項目。

註3：各實驗室於 2023 年新增 TAF 認證項目，為品管實驗室增加 2 項沙門氏菌、1 項乳脂肪、1 項金黄色葡萄球菌、1 項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1 項金黄色葡萄球菌腸毒素檢驗項目認證。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附錄二 GRI Standard 索引表

附錄三 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
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要
求應加強揭露事項對照表

附錄四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及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索引表

附錄五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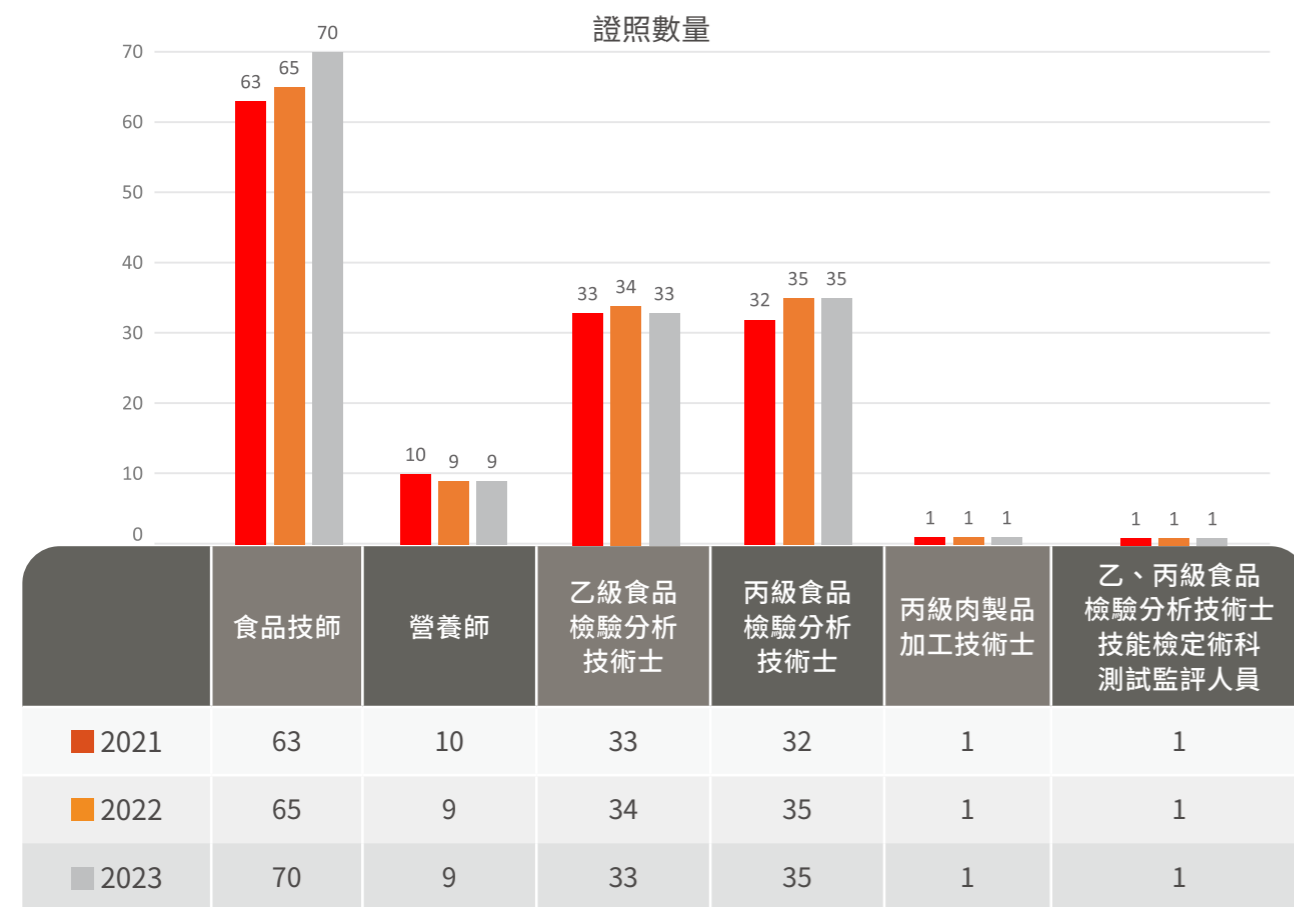
附錄六 人權及兒童權利

附錄七 確信項目彙總表

附錄八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 食品安全相關證照

近三年專業證照統計表



■ 各廠區管理系統最新驗證情況

驗證項目	總廠	認證取得日期及其證書效期
ISO 14001 : 2015	永康總廠	2022/12/24~2025/12/23
	新市總廠	2023/12/26~2026/12/11
	台中總廠	2022/12/24~2025/12/23
	楊梅總廠	2021/12/15~2024/12/14
	中壢總廠	2023/01/22~2025/02/04
	湖口園區	2023/02/06~2026/02/05
ISO 22000 : 2005	2023 年各廠取得 ISO 22000 與 FSSC 22000 食品類產品驗證項目	
FSSC 22000		

■ 2023 年度各廠取得 ISO 22000 與 FSSC 22000 食品類產品驗證項目

✓ 永康第一、二總廠：

驗證	對應總廠	中文證書 / 翻譯	證書有效期
ISO 22000	永康第二總廠	食用大豆油 (塑膠瓶)	2026/12/20
FSSC 22000	永康第二總廠	即食炒麵 (包括袋裝生活麵、生活麵零食和碗裝生活麵) ，內含調味料、調味醬、肉類調理包	2025/05/05
		袋裝及碗裝非油炸生活麵及米粉，內含調味料、調味醬、肉類調理包	
	永康第一總廠	麵粉	2025/05/05

✓ 湖口園區：

驗證	對應總廠	中文證書 / 翻譯	證書有效期
FSSC 22000	永康第二總廠	生活麵 (包括袋裝 / 碗裝生活麵，袋裝調味料 / 調味醬)	2026/04/05
	中壢總廠	土司與三明治土司	2026/04/05
	楊梅總廠	食用冰塊	2026/04/05

註：生活麵即速食麵



✓ 新市總廠：

驗證	中文證書 / 翻譯	證書有效期
FSSC 22000	紙盒裝的冷藏非碳酸飲料，包括茶飲料、咖啡和穀物飲料	2025/04/11
	玻璃瓶裝咖啡飲料	
	塑膠瓶裝穀物飲料	
	塑膠瓶裝冷藏鮮乳、乳飲料、發酵乳	
	塑膠瓶裝發酵乳	
	紙盒裝冷藏鮮乳、乳飲料	
	玻璃瓶裝冷藏鮮乳、調味乳	
	塑膠杯裝冷藏布丁	
	紙盒裝非酒精性（非碳酸）飲料	
	PET 瓶裝非酒精性（非碳酸）無菌飲料	
	塑膠袋裝冷藏香腸	
	塑膠袋裝冷藏 / 冷凍熟火腿	
	塑膠袋裝冷凍熟熱狗	
	冷凍水餃	
冷凍熟肉丸		
冷藏熟水餃及包子		
FSSC 22000	塑膠袋裝冰塊	2026/03/15
	塑膠杯裝冰沙	
	塑膠袋裝冰棒	
	杯裝、桶裝冰淇淋	

✓ 楊梅總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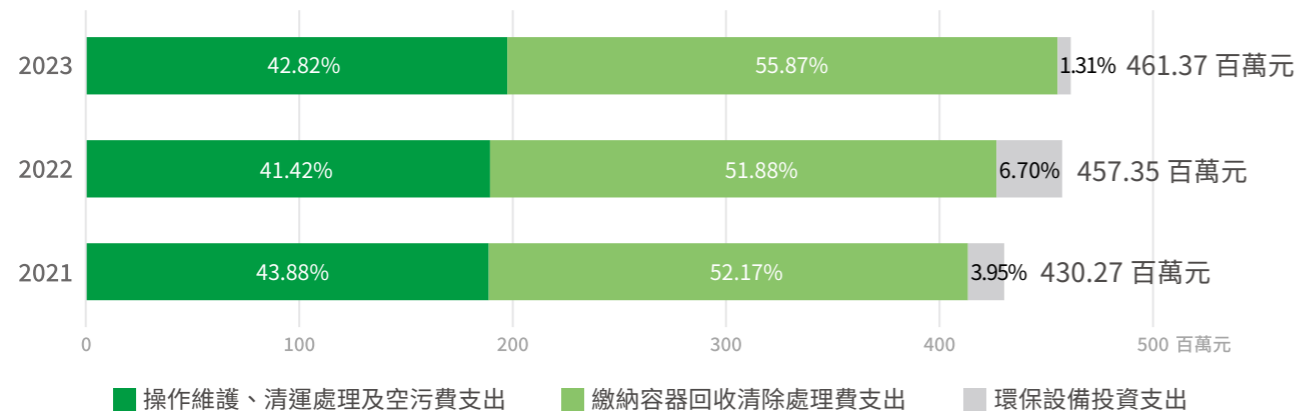
驗證	中文證書 / 翻譯	證書有效期
FSSC 22000	盒裝冷藏鮮乳、調味乳	2024/04/18
	PE 瓶裝冷藏鮮乳、調味乳及發酵乳	
	PP 杯裝冷藏優格及調味乳	
	紙盒裝冷藏非酒精性（非碳酸）飲料	
	PP 杯裝冷藏非酒精性（非碳酸）飲料	
	PET 瓶裝冷藏非酒精性（非碳酸）飲料	
	PP 杯裝冷藏布丁	
	PE 瓶裝冷藏豆奶	
	紙盒裝非酒精性（非碳酸）飲料	
	PET 瓶裝非酒精性（非碳酸）無菌飲料	
	塑膠瓶裝飲用水、礦泉水以及鹼性水	
	食用冰塊 ^註	

註：生產食用冰塊之廠區為湖口冰塊廠（2023/04/05）及五股冰塊廠（2024/07/02）

✓ 中壢總廠：

驗證	中文證書 / 翻譯	證書有效期
FSSC 22000	可保存麵包、烤蛋糕（香草蛋糕和海綿蛋糕）、羊角麵包、鬆餅和蒸蛋糕	2027/01/08
	冷凍蛋糕（芝士蛋糕）和冷凍可頌三明治	
	冷凍麵團	
FSSC 22000	可保存麵包和吐司	2024/01/23

■ 近三年環保支出



■ 能源消耗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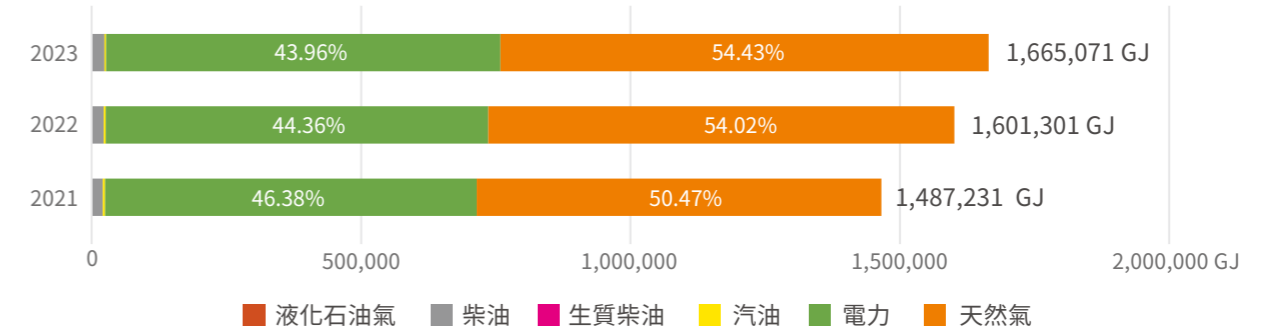
項目	揭露子項目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非再生能源使用量	電力	千度	191,533	197,250	203,274
	燃料油	公秉	540	0	0
	柴油		554	633	665
	生質柴油		0	0	0
	汽油		141	106	98
	液化石油氣		4	10	11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0,644	23,687
自產綠色電力 (自用)	太陽能光電發電	度	7,064	8,029	6,222
	風力發電		71	74.1	77
	沼氣發電		0	88,280	0
自產綠色電力 (躉售)	太陽能光電發電	0	0	104,644	
	沼氣發電	0	0	541,088	

註：

1. 本表能源消耗狀況與下方的非再生能源消耗情況、再生能源發電情況與近三年水資源使用情況圖，在 2023 年盤查範圍包含永康總廠區 (永康飼料廠 (一廠)、永康食品廠 (二廠)、漢寶 TMR 中心、高雄辦公室、里港 TMR 中心、柳營 TMR 中心、高屏物流中心)、新市總廠區 (新市總廠、新營冷調廠、冰品廠)、湖口園區 (湖口園區管理中心、五股冰塊廠)、楊梅總廠區 (楊梅廠、楊梅二廠、瑞芳礦泉水廠)、中壢總廠區 (中壢總廠、台北分公司、林口物流中心、麻豆麵包廠、內湖特販辦公室、五股辦公室) 及台中總廠。
2. 2023 年部分太陽能光電發電與沼氣發電由自用轉為躉售，因此能源消耗數據產生明顯浮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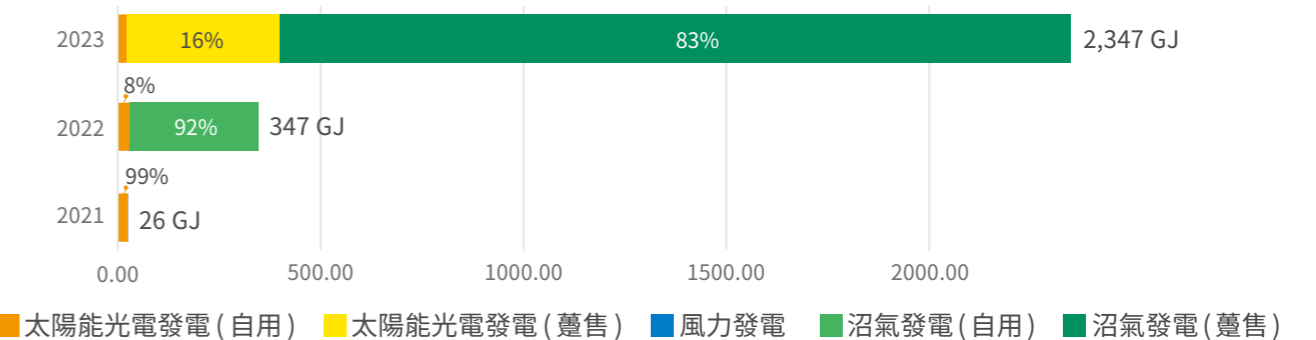
■ 非再生能源消耗情況 (GJ)



註：

熱值轉換係數係以經濟部能源局最新公告之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數據為換算依據，天然氣係依各廠之供應天然氣供應公司提供之每月熱值進行平均計算，此外 1kcal(千卡路里) 相當於 0.000004187 GJ(十億焦耳)

■ 再生能源發電情況



註：

1. 2023 年部分太陽能光電發電與沼氣發電由自用轉為躉售，因此能源消耗數據產生明顯浮動
2. 熱值轉換係數係以經濟部能源局最新公告之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數據為換算依據，此外 1kcal(千卡路里) 相當於 0.000004187 GJ(十億焦耳)

■ 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揭露項目	單位	2021	2022	2023
範疇一 (直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年	58,384	64,793	64,903
範疇二 (間接排放_外購電力+能源)		96,160	100,999	104,018
範疇三 (間接排放_其他)		1,391,235	1,430,612	1,398,21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545,779	1,596,404	1,567,139
範疇一 &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千萬元	36.25	35.52	34.76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326.37	306.47	287.76

註：範疇三 (間接排放_其他) 之溫室氣體排放項目類別包含：

1. 類別 3：上游的運輸與配送、下游的運輸與配送、員工通勤、商務旅行
2. 類別 4：購買的商品、處置固態和液態廢棄物
3. 類別 5：下游租任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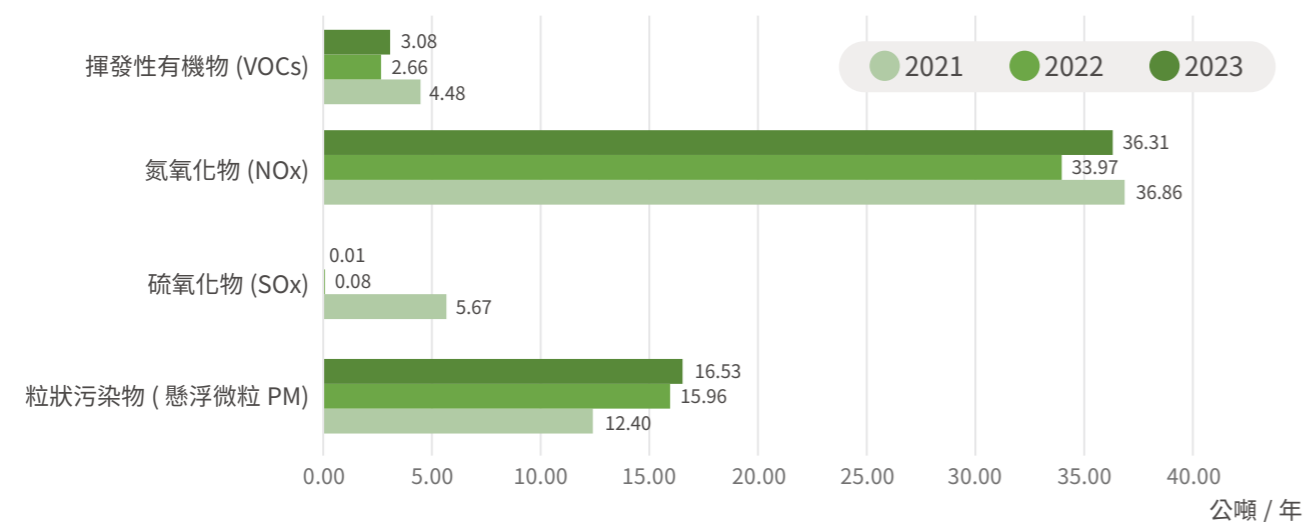
■ 近三年水資源使用情況

揭露項目	揭露子項目	單位	2021	2022	2023
取水量	地表水 (山泉水)	百萬公升	140	166	186
	地表水 (圳水 / 水庫水)		370	199	308
	地下水 (井水)		62	157	134
	第三方的水 (自來水)		3,661	3,676	3,690
	總取水量		4,233	4,198	4,318
取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 / 千萬元	0.99	0.90	0.89	
排水量	涵蓋永康廠、新市廠、台中廠、楊梅廠、中壢廠、湖口園區的廢水排放	百萬公升	3,228	3,114	3,175
排放水質	COD 平均濃度	mg/L	29.62	31.46	42.11
	BOD		5.55	5.47	8.06
	COD 當量削減量	千噸	5.95	5.99	6.67
	平均 COD 當量削減量	%	98.42	98.21	97.96

註：

1. 取水類別皆為淡水 ($\leq 1,000\text{mg/L}$ 總溶解固體)。第三方的水 (自來水) 數據依年度水費單計算；地表水與地下水則依水錶抄錶計算。
2. 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開發之水資源風險分析工具指出，台灣非屬全球水資源壓力地區，且經內部評估各廠區非屬高水資源風險地區，永康廠與新市廠本年度列於中度水資源風險。
3. 各廠依據廠區位置各自納管於工業區污水廠或排於自然水體中。永康總廠、新市總廠—鹽水溪；楊梅總廠—社子溪；湖口園區—新豐溪；台中總廠—台中工業區污水廠；中壢總廠—中壢工業區污水廠。
4. 廢水排放量依據水錶量測結果，其類別屬於其他的水 ($>1,000\text{mg/L}$ 總溶解固體)，且廢水無被其他組織使用之情況，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開發之水資源風險分析工具指出，台灣非屬全球水資源壓力地區，且經內部評估各廠區非屬高水資源風險地區，永康總廠與新市總廠本年度經內部綜合性評估列於台灣各廠區之中度水資源風險。
5. 取水密集度分母為各年度統一企業營業收入。
6. 1 百萬公升水 = 1 千立方公尺水 = 1 千度水。

■ 近三年空氣污染排放



註：根據現場具體資料計算各類氣體排放

■ 近三年廢棄物產出與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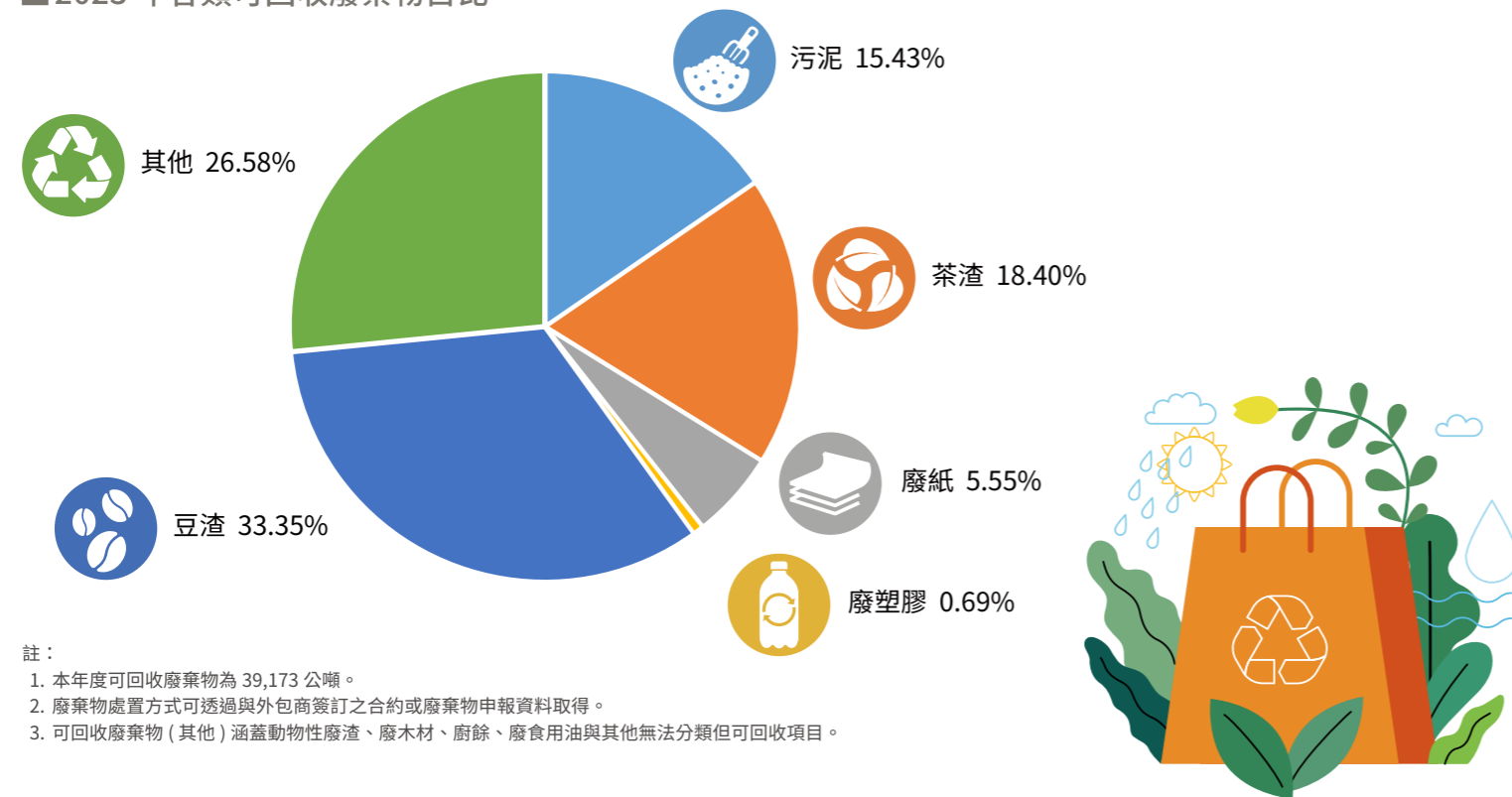
揭露項目	揭露子項目	處理方式	單位	2021	2022	2023
非有害廢棄物量	一般廢棄物	焚化(能源回收)	公噸	1,554	1,643	1,784
	可回收廢棄物 (污泥)	再利用轉為堆肥		5,887	5,837	6,043
	可回收廢棄物 (茶渣)	再利用轉為堆肥		6,698	6,592	7,208
	可回收廢棄物 (廢紙)	回收		1,927	1,971	2,174
	可回收廢棄物 (廢塑膠)	回收		182	196	271
	可回收廢棄物 (豆渣)	再利用轉為飼料		9,881	10,463	13,065
有害廢棄物量	可回收廢棄物 (其他)	堆肥、再利用原料、回收	9,622	9,702	10,412	
	有機實驗廢液與有機磷劑農藥	焚化(能源回收)	3.00	2.26	2.44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 / 千萬元	8.39	7.80	8.43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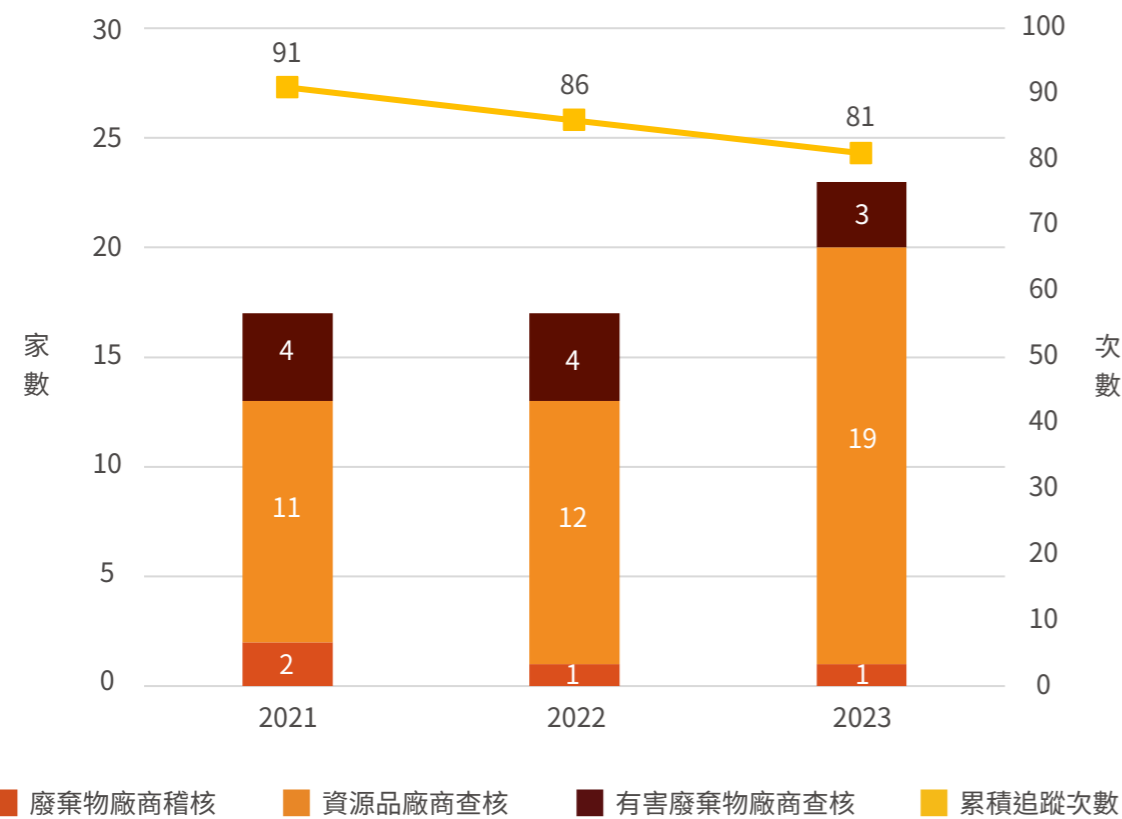
1. 所有廢棄物處理係由統一企業規範外包商離廠處理。
2. 廢棄物處置方式透過與外包商簽訂之合約或廢棄物申報資料取得。
3. 可回收廢棄物 (污泥) 涵蓋有機污泥、食品加工污泥；可回收廢棄物 (其他) 涵蓋動物性廢渣、廢木材、廚餘、廢食用油與其他無法分類但可回收項目。
4. 廢棄物密集度分母為各年度統一企業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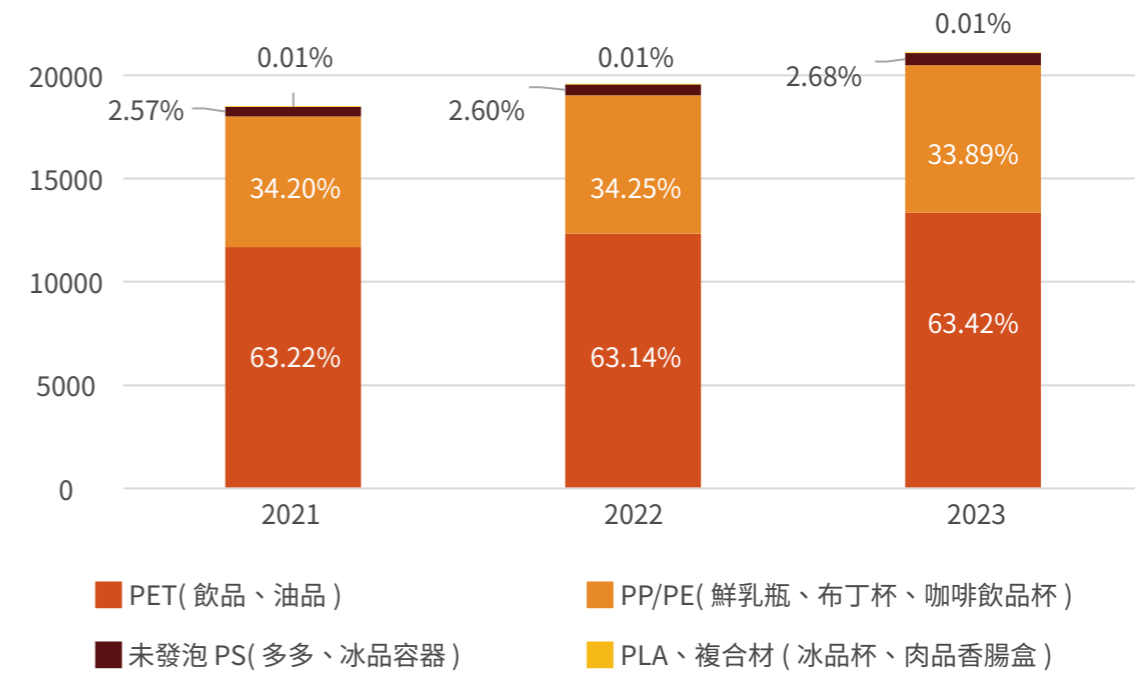
■ 2023 年各類可回收廢棄物占比



■ 近三年廢棄物與資源品流向追蹤紀錄



■ 近三年產品塑膠使用調查



註：2021 年起在 PET 塑膠使用上，納入油品容器進行盤點

■ 員工總數

✓ 按性別區分之員工總數

	男性	女性	員工總數
2023	3,557	2,185	5,742
2022	3,415	2,163	5,578
2021	3,343	2,118	5,461

✓ 按地區區分之員工總數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部 & 離島	員工總數
2023	2,106	105	3,531	0	5,742
2022	2,054	103	3,421	0	5,578
2021	2,036	103	3,322	0	5,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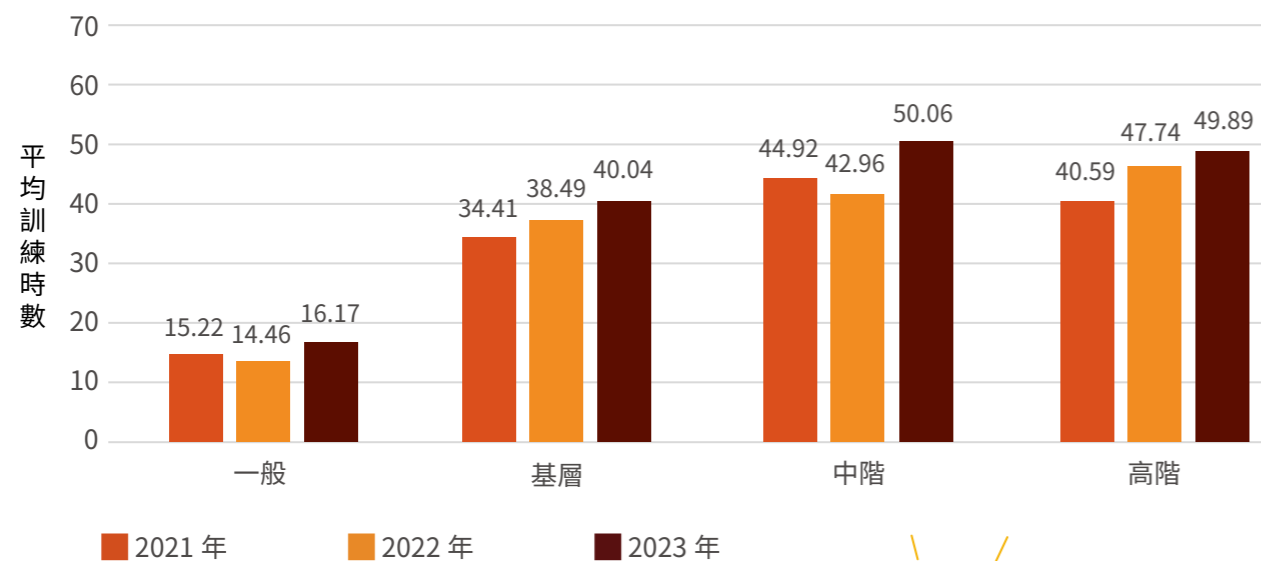


✓ 合約類型分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依合約有無固定期限區分			
永久聘僱員工	5,407	5,528	5,713
臨時員工	54	50	29
依工作時數區分			
全職員工	5,461	5,578	5,742
兼職員工	0	0	0
其他			
無時數保證的員工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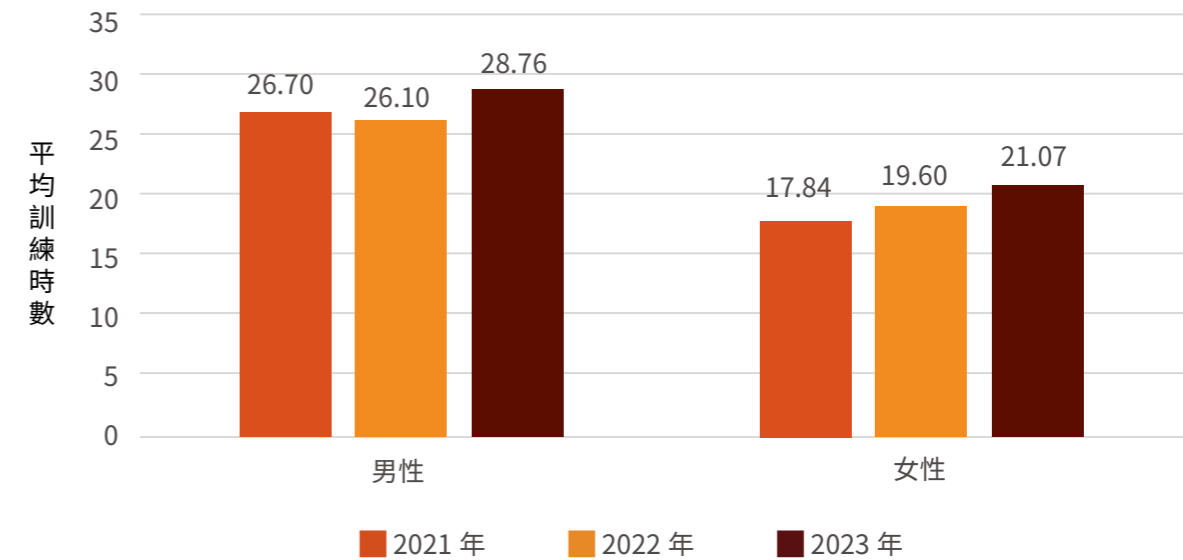
■ 近三年員工平均訓練時數

✓ 按員工類別區分



平均訓練時數 = 該年度總訓練時數 / 該年度全職員工人數

✓ 按性別區分



■ 統一企業員工 / 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統計

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統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經歷工時 (單位:小時)	11,544,393	12,022,452	11,713,361
一般職業傷害人次 ^{註1}	4	1	1
嚴重職業傷害人次 ^{註2}	1	0	0
死亡人數	0	0	0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次數合計 (人次)	5	1	1
損工日數	546	305	21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 ^{註3}	-	-	-
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註4}	0.09	-	-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 (失能傷害頻率) ^{註5}	0.43	0.08	0.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失能傷害頻率 ^{註8}	3.27	2.64	2.98 ^{註9}
損工日數比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 ^{註6}	47	25	1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失能傷害嚴重率 ^{註8}	67	125	113 ^{註9}
總合傷害指數 ^{註7}	0.14	0.04	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總合傷害指數 ^{註8}	0.47	0.57	0.58 ^{註9}



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統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總經歷工時 (單位:小時)	12,351,226	12,822,077	12,540,754
一般職業傷害人次 ^{註1}	4	1	1
嚴重職業傷害人次 ^{註2}	1	0	0
死亡人數	0	0	0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次數合計 (人次)	5	1	1
損工日數	546	305	21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 ^{註3}	-	-	-
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註4}	0.08	-	-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 (失能傷害頻率) ^{註5}	0.40	0.07	0.07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失能傷害頻率 ^{註8}	3.27	2.64	2.98 ^{註9}
損工日數比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 ^{註6}	44	23	1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失能傷害嚴重率 ^{註8}	67	125	113 ^{註9}
總合傷害指數 ^{註7}	0.13	0.04	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總合傷害指數 ^{註8}	0.47	0.57	0.58 ^{註9}

註1：損工日數 180 天以內者。

註2：損工日數超過 180 天者且不含死亡人數。

註3：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 = 死亡人數 * 1,000,000 / 總經歷工時。

註4：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 嚴重職業傷害人次 * 1,000,000 / 總經歷工時。

註5：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 (失能傷害頻率) = 可紀錄之職業傷害次數合計 (人次) * 1,000,000 / 總經歷工時。

註6：損工日數比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 = 損工日數 * 1,000,000 / 總經歷工時。

註7：總合傷害指數 = $\sqrt{(\text{失能傷害頻率} *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1,000)}$ 。

註8：由於非員工之工作者人數佔比未達重大，故未予以揭露職業安全績效相關資訊。

註9：資料來源為 2024 年 2 月 1 日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之「前三年度各行業總合傷害指數」。



附錄二 GRI Standard 索引表

■ 基礎揭露：GRI 1 2021

統一企業已參考 GRI 準則報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GRI 內容索引表中引述的資訊。

主題	揭露項目	頁碼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一般揭露			
組織概況與報導實務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GRI 2-1	組織詳細資訊	27、28 關於統一企業
	GRI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146 關於本報告書
	GRI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146、147 關於本報告書
	GRI 2-4	資訊重編	NA 前期資訊未經過重編
	GRI 2-5	外部保證 / 確信	180 附錄八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組織活動與工作者			
GRI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27、28、 30、58	關於統一企業 2.3 協力廠商管理
GRI 2-7	員工	111、 159、160	4.1 人才發展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112	4.1 人才發展管理
治理			
GRI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33-36	1.2 落實公司治理
GRI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33、35	1.2 落實公司治理
GRI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33	1.2 落實公司治理
GRI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09	永續發展委員會
GRI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09	永續發展委員會
GRI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09	永續發展委員會
GRI 2-15	利益衝突	36	1.2 落實公司治理 ^註

註：目前董事利益衝突之狀況說明，詳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報中揭露之董事會成員資料、各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表、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及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主題	揭露項目	頁碼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一般揭露				
治理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GRI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09 永續發展委員會	
	GRI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33 1.2 落實公司治理	
	GRI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34 1.2 落實公司治理	
	GRI 2-19	薪酬政策	35 1.2 落實公司治理	
	GRI 2-20	薪酬決定流程	35 1.2 落實公司治理	
	GRI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NA 基於內部管理之保密考量和限制，故資訊暫不揭露	
	策略、政策與實務			
	GRI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04-05 經營者的話	
	GRI 2-23	政策承諾	32 、 39-45 1.1 透明誠信企業的承諾 1.5 風險管理控制	
	GRI 2-24	納入政策承諾	32 、 47 、 80-81 、 119 1.1 透明誠信企業的承諾 2.1 吃得安心，鞏固食安大事紀 3.1 環境管理責任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32 、 47 、 77-78 、 80-81 、 119 1.1 透明誠信企業的承諾 2.1 吃得安心，鞏固食安大事紀 2.6 責任行銷與標示 3.1 環境管理責任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19-21 利害關係人議合		
GRI 2-27	法規遵循	38 1.4 嚴守法規遵循		
GRI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30 關於統一企業		
利害關係人議合				
GRI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19-21 利害關係人議合 重大主題分析與回應		
GRI 2-30	團體協約	117-118 4.1 人才發展管理		

主題	揭露項目	頁碼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重大主題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GRI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10 重大主題分析與回應
	GRI 3-2	重大主題列表	16-17 重大主題分析與回應
食品安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GRI 3-3	重大主題管理	47 2.1 吃得安心，鞏固食安大事紀
GRI 416： 顧客健康 與安全 2016	GRI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49-57 2.2 食品安全管理
	GRI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法法規之事件	47-48 2.1 吃得安心，鞏固食安大事紀
誠信經營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GRI 3-3	重大主題管理	32 1.1 透明誠信企業的承諾
GRI 205： 反貪腐 2016	GRI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37 1.3 堅持誠信經營
營運環境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GRI 3-3	重大主題管理	80 3.1 環境管理責任
GRI 302： 能源 2016	GRI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94 、 154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94 、 154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2-3	能源密集度	81 3.1 環境管理責任
	GRI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94 、 154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	GRI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99 3.3 水資源管理
	GRI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99-104 3.3 水資源管理

主題	揭露項目		頁碼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重大主題				
營運環境管理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	GRI 303-3	取水量	102 、 156	3.3 水資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3-4	排水量	102-104 、 156	3.3 水資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3-5	耗水量	102	3.3 水資源管理
GRI 305： 排放 2016	GRI 305-1	直接（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	95-96 、 155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95-96 、 155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95-96 、 155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95 、 155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97-98 、 155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5-7	氮氧化物 (NO _x)、 硫氧化物 (SO _x)， 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	105 、 156	3.4 污染防治與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6： 廢棄物 2020	GRI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105-107
GRI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 衝擊之管理	105-107 、 157-158	3.4 污染防治與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105-106 、 157	3.4 污染防治與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105-106 、 157-158	3.4 污染防治與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105-106 、 157-158	3.4 污染防治與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主題	揭露項目		頁碼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重大主題				
包材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GRI 3-3	重大主題管理	81	3.1 環境管理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GRI 3-3	重大主題管理	119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GRI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21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 事故調查	123-125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127-128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 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121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 者訓練	126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129-130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 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 的衝擊	124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 涵蓋之工作者	121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9	職業傷害	125 、 161-162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403-10	職業病	NA	2023 年員工及非員工的工作者 均未有職業病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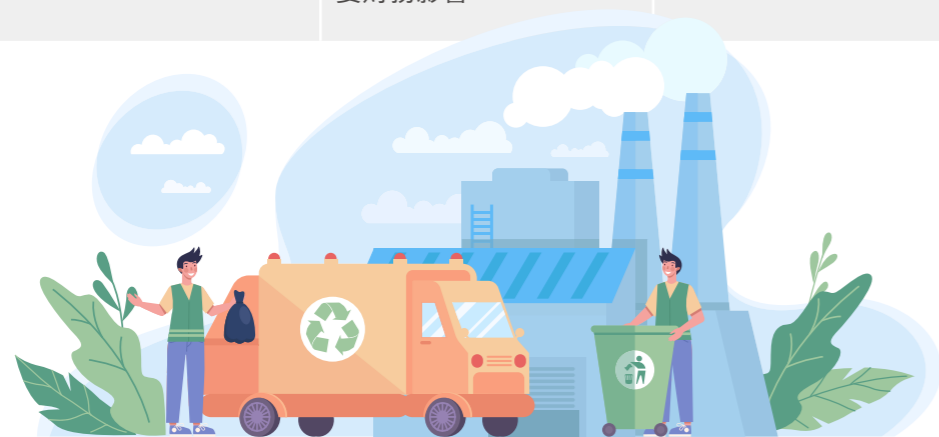
主題	揭露項目	頁碼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非重大主題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	GRI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29 關於統一企業
	GRI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90-93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GRI 301： 物料 2016	GRI 301-1	所有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88 、 107-108 3.1 環境管理責任 3.5 包材管理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GRI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58-64 2.3 協力廠商管理
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	GRI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112-113 4.1 人才發展管理
	GRI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116-117 4.1 人才發展管理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GRI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115 、 160-161 4.1 人才發展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114-116 4.1 人才發展管理 目前未針對「因退休或終止勞雇關係而結束職涯之員工」提供過渡協助方案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GRI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33 、 111 、 159-160 4.1 人才發展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GRI 413： 當地社區 2016	GRI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134-145 5.1 預防醫學及營養保健 5.2 社會關懷弱勢 5.3 串聯統一企業集團 擴大影響力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GRI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58-64 2.3 協力廠商管理
GRI 417： 責任行銷與標示 2016	GRI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76-77 2.6 責任行銷與標示
	GRI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76-77 2.6 責任行銷與標示

附錄三 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第四條要求應加強揭露事項對照表

作業辦法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頁碼	
附表 一之一	第一項	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2.2 食品安全管理 2.4 責任生產管理	49-56 、 66
	第二項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產品下架次數及下架產品總重量。	2.2 食品安全管理	52-53
	第三項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3.1 環境管理責任	86
	第四項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2.4 責任生產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65 、 151-153
	第五項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2.3 協力廠商管理	60
	第六項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2.3 協力廠商管理	62
	第七項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2.2 食品安全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54 、 55 、 65 、 149
	第八項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94 、 154
	第九項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3.3 水資源管理 附錄一 ESG 資訊表	102 、 156
	第十項	售出產品重量、生產設施場所數量	2.4 責任生產管理	65

附錄四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及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索引表

TCFD 建議揭露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對應章節	頁碼
治理			
TCFD 1(a)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前言 永續發展委員會 • 3.2.1 氣候風險治理
TCFD 1(b)	描述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策略			
TCFD 2(a)	描述組織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因應及管理
TCFD 2(b)	描述組織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因應及管理
TCFD 2(c)	描述組織在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 (包括 2°C 或更嚴苛的情境)。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本年度尚未使用情境分析作為評估工具，公司內部討論評估與規劃執行中。



TCFD 建議揭露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對應章節	頁碼
風險管理			
TCFD 3(a)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1.5.1 風險管理機制 • 3.2.1 氣候風險治理 •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因應及管理
TCFD 3(b)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TCFD 3(c)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如何整合在組織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指標與目標			
TCFD 4(a)	揭露組織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永續價值鏈 •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因應及管理 • 3.2.3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績效 • 附錄五：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TCFD 4(b)	揭露範疇 1、範疇 2 和範疇 3 (如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因應及管理 • 3.2.3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績效 • 附錄五：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TCFD 4(c)	描述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 永續價值鏈 • 3.2.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因應及管理 • 3.2.3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績效 • 附錄五：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	-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3.2.3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績效

附錄五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₂e)、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母公司	111 年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111 年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千萬元)	112 年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112 年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千萬元)
範疇一	64,793	13.88	64,903	13.36
範疇二	100,999	21.64	104,018	21.40
範疇三	1,430,612	306.47	1,398,218	287.76
合計	1,596,404	341.99	1,567,139	322.52

資料涵蓋範圍：永康總廠、新市總廠 (含冰品廠、冷調食品廠)、台中總廠、楊梅總廠 (含瑞芳礦泉水廠) 及中壢總廠 (含麻豆麵包廠)、TMR、物流倉庫、台北分公司、高雄辦公室、內湖辦公室、五股辦公室、湖口園區 (含冰塊廠) 等廠區。

■ 溫室氣體查證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查證情形說明，包括查證範圍、查證機構、查證準則及查證意見。

本公司 112 年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567,139 公噸 CO₂e，經查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採 ISO 14064-3 準則查證，查證意見範疇一及二為合理保證，範疇三為有限保證。本公司 111 年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596,404 公噸 CO₂e，經查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採 ISO 14064-3 準則查證，查證意見範疇一及二為合理保證，範疇三為有限保證。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短期目標

114 年以前，持續推動工廠節能專案，使用綠能 (包括：沼氣發電及設置太陽光電)，預計每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二) 密集度 1.5%。

中長期目標

範疇一及二，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下降 38%。

短期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下降 2.14%。

中長期目標達成情形

範疇一及二，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下降 28.98%。

管理策略

1. 組織運作：氣候變遷議題治理架構由總經理統籌監督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相關議題的控管，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有各工作小組進行議題管理與影響評估，委員會每年度向董事會呈報各功能群的執行狀況。
2. 指標目標管理，由環境小組、溫室氣體推動管理委員會，及議題對應之相關影響單位，規劃、訂定與檢核氣候相關議題指標與目標之達成情況 (如節能、減碳、減廢)。
3. 節能減碳專案導入，推動生產廠每年節電 1%。
4. 產品碳足跡認證。

具體行動計畫

1. 持續朝向增設太陽光電、提升能源使用或導入高效節能設備與購買綠電等方式，降低排碳量。113 年投入新台幣 85 佰萬於本公司新市物流園區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預計年發電量 2,561 千度，減碳排量 1,304 公噸 /CO₂e。
2. 使用潔淨能源 (重油改天然氣)、採用高效率照明、高效率泵浦 / 馬達、沼氣發電、熱泵、磁浮冰水主機、氣浮鼓風機、空壓機及冰水系統採變頻主輔機整合、廢熱回收、製程改善、提高設備效率等專案。

附錄六 人權及兒童權利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並恪遵當地勞動法規，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



我們亦支持《兒童權利公約》，以《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基本原則維護兒童的權利，相關作為如下：

兒童權利面向	對應章節	頁碼
生存權利	5.2.1 急難救助愛心送暖 (急難救助) 5.2.2 偏鄉弱勢家庭培力計畫 (營養午餐飲品供應計畫)	140 141
發展權利	5.2.2 偏鄉弱勢家庭培力計畫 (課輔計畫、獎助學金、偏鄉學童才藝培力、身障者培力)	141
參與權利	5.3.3 FUN 學體驗營活動	144
受保護權利	4.1.4 暢通的勞資溝通與員工權益照顧 (禁用童工)	117

附錄七 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頁碼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
1	統一企業依據「食品安全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程序」所成立之食品安全委員會運作管理，範圍涵蓋全公司 100% 產品類別。 2023 年度召開 35 次會議，並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 次集團食安會議與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開 1 次東南亞食安會議。	49	依據「食品安全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程序」所成立之食品安全委員會運作管理影響所有產品類別之百分比，以及其 2023 年度所召開之會議次數總和。 百分比係以「食品安全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程序」適用範圍為依據，範圍若涵蓋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即為 100%。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一項。
2	2023 年度 FSCRA 通報件數：365 件 評估範圍影響產品類別比例：100% 需追蹤件數：31 件 上述需追蹤通報案件已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追蹤暨結案。	53	2023 年度 FSCRA 通報次數總和與追蹤結案情形，及其影響所有產品類別之百分比。 百分比係以「食品安全中心快速預警系統 (FSCRA) 通報作業辦法」適用範圍為依據，範圍若涵蓋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即為 100%。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一項。
3	員工針對本公司所有自有食品產品 100% 皆可於食安專線反應，食安專線於 2023 年度無員工反應案件。	54	2023 年度稽核室依據「同仁共同參與及維護產品安全辦法」受理食安反應件數總和與執行情形，及其影響所有自有食品產品類別之百分比。 百分比係以「同仁共同參與及維護產品安全辦法」適用範圍為依據，範圍若涵蓋所有自有食品產品類別，即為 100%。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一項。
4	統一企業訂有「專業證照獎勵暨津貼管理辦法」，其適用於公司 100% 同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統一企業員工共有 149 人次取得食品安全相關證照。	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專業證照獎勵暨津貼管理辦法」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專業證照人次總和，及其適用於公司同仁之百分比。 百分比係以「專業證照獎勵暨津貼管理辦法」適用範圍為依據，範圍若適用於所有同仁，即為 100%。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一項。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頁碼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
5	二級查核情況 食品生產廠總廠數：23 完成實地訪廠食品生產廠數：23 完成實地訪廠食品生產廠數及影響食品產品比例：100% 三級查核情況 食品生產廠總廠數：23 技術群複核生產總數：23	66	2023 年度食品生產廠總廠數，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總廠依據「內部食品工廠品質稽核程序」稽核所轄食品生產廠，稽核係指於專案期間完成實地訪廠查核。 百分比係依據實際執行實地訪廠查核之食品生產廠數總和除以全部食品生產廠數，計算得出查核食品生產廠及影響食品產品之比例。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一項。
6	2023 年食安中心監測到食品相關法規變動而啟動 63 件法規鑑別案，其評估範圍涵蓋所有產品類別 (100%)。食安中心根據法規變動而完成鑑別件數為 63 件法規鑑別，此 61 件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已結案。	52	2023 年度食安中心依據「產品法規變動管理程序」蒐集、登錄、傳達國內 / 外有關產品之相關法規新增或變動訊息，以及根據上述法規變動而啟動之法規鑑別案件數總和與結案情形。 百分比係依據執行蒐集、登錄、傳達國內 / 外有關產品之相關法規新增或變動訊息所評估範圍之產品類別，範圍若涵蓋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即為 100%。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一項。
7	統一企業適用的法規主要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施行細則等法令，所遵循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可參照 (https://www.fda.gov.tw/TC/law.aspx?cid=62)。	5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公告食品法規查詢之網址。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二項。
8	2023 年度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相關施行細則、辦法及準則而處罰金、罰鍰之情事。	53	2023 年度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相關施行細則、辦法及準則，主管機關來函總數、違反類別及裁罰金額。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二項。
9	2023 年度未有因主管機關註通知而下架之產品。 註： 主管機關係指衛福部、食藥署、其他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	53	2023 年度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相關施行細則、辦法及準則，經主管機關通知產品下架次數及下架產品總重量。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二項。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頁碼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
10	2023 年度 FSC™ 採購金額占紙類包材採購金額比率 38.72%	86	依採購系統統計之 2023 年度 FSC™ 採購支出金額除以當年度紙類包材採購金額之百分比。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三項。
11	2023 年度統一企業所生產的食品類產品經由 FSSC 22000 驗證之食品類產品比例達 99.98%。	65	2023 年度食品產線取得外部機構驗證之 FSSC 22000 證書，並依據驗證範圍與期間計算於當年度取得 FSSC 22000 驗證之食品類產品百分比。 註： 百分比係依據通過 FSSC 22000 驗證之年度食品類產品產量除以年度全食品類產品總產量之比例（單位：每食品類產品的最小包裝單位）。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四項。
12	詳細各廠之產品驗證項目請參考附錄列表「2023 年度各廠取得 ISO 22000 與 FSSC 22000 食品類產品驗證項目」之 FSSC 22000 驗證項目。	附錄二	2023 年度各食品生產廠區暨其取得 FSSC 22000 驗證資訊，依據取得之 FSSC 22000 證書標示之驗證範圍為揭露基準。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四項。
13	2023 年度所有食品類原物料協力廠商家數為 563 家，適用協力廠商評鑑程序執行之實地評鑑協力廠商家數為 156 家，完成實地評鑑家數比例為 27.7%。	60	2023 年度評鑑人員依據「協力廠商評鑑程序」依個別協力廠商適用之評鑑項目執行實地評鑑之食品類原物料協力廠商家數總和、稽核項目與稽核結果，及依據「協力廠商評鑑程序」完成實地評鑑食品類原物料協力廠商家數除以 2023 年度有交易之食品類原物料協力廠商家數總和，計算得出所有食品類原物料協力廠商實地評鑑稽核百分比。 註： 1. 2023 年度有交易之食品類原物料協力廠商，包含不屬協力廠商評鑑程序規範之協力廠商（例如：代工廠、酪農）。 2. 2023 年度有交易之食品類原物料協力廠商且依據「協力廠商評鑑程序」執行實地評鑑之家數，不包括適用書審之未經加工製造之農畜水產及自辦進口之品項（例如：小麥、玉米等）之協力廠商。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五項。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頁碼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
14	2023 年度統一企業上傳至非追不可之產品品項數共計 478 項，佔所有食品類產品品項（不含畜、水產飼料）數為 100%，依據法令規範要求使用電子發票已 100% 完成。相關資訊皆已上傳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	62	2023 年度統一企業上傳至非追不可之產品品項數總和，以及其佔所有食品類產品品項（不含畜、水產飼料）之百分比。百分比係依據上傳至非追不可之產品品項數除以所有自行生產之食品類品項數（不含畜、水產飼料）計算而得。 2023 年度統一企業依法令規範使用電子發票之百分比。百分比係依據使用電子發票之產品品項數除以所有自行生產之食品類品項數（不含畜、水產飼料）計算而得。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六項。
15	統一企業依據內部所制訂之「食品追溯追蹤登錄作業規範」執行追溯追蹤，該作業規範涵蓋全公司 100% 產品類別（不含畜、水產飼料）。	62	公司依據內部所制訂之「食品追溯追蹤登錄作業規範」執行追溯追蹤之情形。 百分比係依據公司內部制定之「食品追溯追蹤登錄作業規範」之規範範圍，範圍若涵蓋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即為 100%。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六項。
16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實驗室及品管課實驗室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認證情況。	附錄二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實驗室及品管課實驗室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認證情況。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七項。
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統一實驗室已取得 TAF 與 TFDA 測試檢驗認證項目屬食品相關認證檢驗項為 658 項。 註： 認證項目請詳報告書「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項目一覽表」	5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食品安全實驗室及品管課實驗室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之項目與其總和。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七項。
18	2023 年度品管課及食品安全實驗室彙整總原物料及成品實際檢測項目類別總數（排除外部客戶委託檢驗之檢測項目數）之測試項目為 219 大類。	54	2023 年度品管課及食品安全實驗室彙整總原物料及成品實際檢測項目類別總數（已排除外部客戶委託檢驗之檢測項目數）。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七項。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頁碼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
19	2023 年度食品成品及原物料檢驗異常情形： 成品異常率：0.10 % 原物料異常率：0.25%	55	2023 年度品管課之成品及原物料測試異常件數除以總成品及總原物料測試件數之百分比。 註：年度以收料日期為基準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七項。
20	請詳報告書「2023 年度食品安全管理費用統計表」之食品安全控管費用、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食品安全控管費用 ^註 ： 326.83 百萬元 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比例：0.70% 註： 食品安全控管費用包含實驗室相關支出及外部檢驗費	55	2023 年度食品安全控管費用，以及其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七項。
21	2023 年統一企業總消耗能源總量為 1,665,094 十億焦耳 (GJ)，外購電力占消耗能源總量 43.96%，再生能源使用率 0.0014%	附錄 二、 94	2023 年消耗能源總量 (GJ)，包含燃料的消耗、購買而消耗的能源並排除出售的能源。2023 年度組織內非再生燃料的消耗包含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柴油與車用汽油，天然氣數據來源為各廠區天然氣公司帳單，液化石油氣數據來源為採購單據，柴油數據來源為內部抄表與採購單據，汽油數據來源為中油車隊卡管理系統、統一精工簽帳管理系統及統一精工代理商務卡系統；2023 年自發自用再生能源消耗包含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自發自用再生能源數據來源為內部電表；2023 年購買而消耗的能源包含外購電力，數據來源為臺電電費單；2023 年出售的能源包含太陽能及沼氣發電。 外購電力百分比 = 外購電力 / 消耗能源總量 再生能源使用率 = 外購或自發再生能源消耗量 / 消耗能源總量，2023 年無外購再生能源 2023 年度天然氣用量及外購電力用電度數皆扣除進駐廠區之關係企業用量，關係企業之用量依據內部抄表數據或依使用比例分攤進行扣除。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八項。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頁碼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
22	2023 年統一企業總取水量為 4,318 百萬公升 ^註 ，總耗水量為 1,143 百萬公升 ^註 註： 1 百萬公升水 = 1 千立方公尺水 = 1 千度水	102、 附錄 二	2023 年總取水量 (百萬公升)，包含自來水、山泉水、水庫水、地下水，自來水數據來源為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單，水庫水數據來源為南部水局收費單，山泉水與地下水數據來源為內部水表。 2023 年總耗水量 (百萬公升) = 總取水量 - 總排水量，總排水量數據來源為內部水表，其他無安裝水表之據點以辦公室、物流中心為主，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版增修訂汙水處理廠設計及解說」每人每日排水量進行估算；若為工廠，依據環保署水汙染防治措施許可證之說明進行估算。 2023 年取水量及排水量皆扣除進駐廠區之關係企業用量，關係企業之用量依據內部水表之取水量比例進行扣除。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九項。
23	2023 年統一企業永康、新市、台中、楊梅、中壢五大總廠區及湖口園區合計有 24 個生產設施場所，包含 23 個食品廠及 1 個飼料廠 2023 年統一企業售出產品重量共計 1,373,229 公噸	65	2023 年度售出產品重量 (公噸) 係依據每月產銷量值表之各產品銷售量 (依銷售產品單位) 乘以一銷售產品單位之重量，並加總各月計算。 2023 年度生產設施場所數量係依據「內部食品工廠品質稽核程序」及「內部品質暨食品安全稽核程序」稽核所轄食品生產廠與飼料廠計數。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第十項。



附錄八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11548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任，對 貴公司選定西元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所報導之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本會計師業已確信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上開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 貴公司西元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74 至 179 頁之「確信項目彙總表」。前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報導範圍業於永續報告書第 146 頁之「報告期間、邊界與範疇」段落述明。

上開適用基準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與相關問答集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最新版 GRI 準則(GRI Standards)與行業補充指南，以及 貴公司依行業特性與其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參採或自行設計其他基準。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適用基準編製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先天限制

本案諸多確信項目涉及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之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00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 貴公司採用適用基準編製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妥適性、評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與量化方法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 已對參與編製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編製前述資訊之流程、所應用之資訊系統，以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基於對上述事項之瞭解及所辨認之領域，已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選取樣本進行包括查詢、觀察、檢查及重新執行等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此報告不對西元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整體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之情事。

其它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潔



2024年8月8日

